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黑牡丹、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黑牡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	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进行的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242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黑牡丹聘请本所担任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黑牡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法律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黑牡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

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黑牡丹为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黑牡丹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黑牡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2.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2月8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常国资[2021]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3月18日,实际授予人数为191人,授予数量为29,817,000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7.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据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由4.30元/股调整为3.84元/股。

(二)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84元/股调整为3.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及调整方式

(一) 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4,788,4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二) 调整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含回购时需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下同) $= 3.84 \text{元/股} - 0.21 \text{元/股} = 3.63 \text{元/股}$ 。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事务部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李聿奇 

2023年7月14日